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东临时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先生(持有公司164,247,445 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%)在股东大会召开10 日前提出的提名其本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审查,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先生提交临时提案提 名董事候选人的有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有关规定,未发 现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 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 形。

基于独立判断,我们认为沈培今先生提交临时提案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李根美、黄轩珍、冯加庆 2016年3月7日